

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000589851B

死亡證字：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黃福來	(二)性別	☒ 男 ☐ 女	(三)	本國籍	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H101044433	
					外國籍	☐ 護照號碼		
						☐ 居留證統一證號		
(四)戶籍地址	桃園市八德區大仁里8鄰仁和街41巷54弄13號	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39年01月20日時分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113年02月20日23時24分	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100號							
	☒ 醫院 ☐ 住居所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其他	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	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(十)懷孕情形 (如死者為女性)	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：敗血性休克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：呼吸衰竭 丙、(乙之原因)：肺炎;肺積水;低血鈉 丁、(丙之原因)：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： 陳舊性中風及失智症併臥床;褥瘡;惡體質	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期間	
								1天
								15天
								15天
以上事實確認無訛特此證明；本證明書需加蓋診斷書專用章後生效。								
醫師姓名：1. 王國書 2. 王國書								
證書字號：1. 0268165 2. 0268165								
醫院名稱：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			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桃衛醫字第0632010014號				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0632010014								
院所住址：33049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100號								
開具日期：2024-02-21								
印製日期：2024-02-21								
								

☒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醫師兼
院長王智弘(3)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-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